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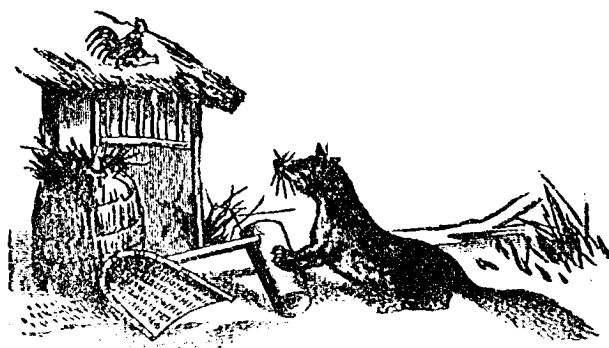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一覽目錄

第一章 呈請督憲立案文附批

第二章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章程

第三章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職教員銜名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一覽 目錄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一覽

第一章 呈請 督憲咨部立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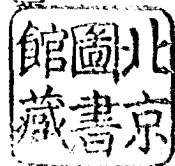
具稟

京師大學仕學館法政畢業生學部派送留學日本帝國大學法政學堂教務長分省儘先前補用知縣 梁載熊謹稟

大帥台前 敬稟者 淪人民之智識非遍立學堂不為功圖國家之富強非講求法政

難為力東省為我

朝根本重地當列強外交之衝日挾全力以虎視於東俄逞陰謀以狼攫於北時局陷危禍機逼迫人人皆痛之於心人人皆難乎為策者也今欲上不失國權下不傷民氣內不與隱患外不損邦交非深明法政者周旋於其間誠難免隨在招尤動輒得咎此法政學堂之關係所以綦重也奉天自光緒三十二年創辦法政學堂以來經前監督彭京卿毅孫現監督王道秉權極力擴充現時在堂肄業雖有五百餘人之多然終以講堂狹隘難以兼取人數衆多不能盡取故每次招考願以自費投考者實不乏有志嚮學才堪造就之士時以額滿見遺限逾被棄大可惜焉今日時局如此其艱人才如此其乏危禍如此其迫教



育如此其遲果何以與日俱新隨時競進則非有私立法政學堂以輔官立之不逮不能奏鉅效收宏功也明矣知縣於去年四月隨前撫憲程大帥節駕來奉蒙提學盧司憲不棄菲材稟請

大帥委充本學堂教務長知縣質處朽索川陋鉛刀自奉委以來深恐隕越貽羞

莫酬

恩遇恒思擴充學舍以廣植人才多收學生以普及教育迺以紬於經費有志未酬短於才思束手無策昨學部議准浙撫奏案變通學務舊章許於各省會及商務繁盛交通便利之地辦設私立法政學堂蒙

大帥札飭來堂俾學界一律周知以圖建議奉札之後仰見

朝廷懋懋望治作育無方

大帥汲汲求才裁成甚遠知縣正不徒一朝三復以誌不忘尤欲尺短寸長徵諸實用查浙江處腹心之地而甯波東湖皆有私立法政學堂四川地處西陲私立法政學堂亦有三所各省之謀畫設立者現在亦相繼不已奉省外患之偪較

內地爲深人才之需亦較內地爲迫豈可徒爲瞠目付之闕如查學部准予私立法政學堂奏案載有私立法政學堂均按照官立法政學堂本科章程辦理並准其附設別科惟不得專設別科趨於簡易等語細繹奏議精意准其設立本科者蓋欲造就大用之人才以圖法政之改良仍准其附設別科者蓋欲造就急需之人才以應時局之危迫本應遵照創辦本科使學生久相練習以資深造惟奉省現在尙無中學畢業之學生若必待有合格者始行創辦勢必在三年以後與其濫竽不若暫設別科以應急用俟合格有人再遵照部章添辦本科不敢趨於簡易有因時制變之宜仍無違背部章之處因與同堂各教習夙夜籌思再三商酌擬合同羣力收集衆長由各教習擔認開辦基本金若干創設私立法政學堂暫時比照別科章程招考學生二百名分班肄業以與官立者並行不替蓋學堂患寡不思多法政不明則不治日本早稻田大學每年政治畢業者不下千餘人明治大學每年法律畢業者亦不下千餘人合全國之私立法政學校每年畢業者不下數萬人較之官立學校畢業者多逾數十

倍以故大夫卿士不乏外交內政之通才牧豎販夫亦有權利義務之思想我國雖急起直追亦難媲美若因循不振詎足競存乎雖然事不慎於謀始不能要終法不密之加詳不能無弊私立法政學堂之設有左數要存焉一管理之難其人也學堂定章初不許法政學堂之私立者非以此爲不重要也蓋以風氣初開卮言雜出偷創辦者非人甚至扶植黨徒鼓倡邪說難收維新之效轉基釀亂之階當局者所竊慮焉本堂王監督秉權自光緒三十二年入堂以來掌握教務已五年成就學生逾千數類皆屏除澆習識政體之指歸恪守經常範人心於矩矱而且經驗已久無苦冥行聲望素孚足資表率擬公舉王監督爲名譽監督庶足慶得人之效收管理之功一教習之難其選也教習於學生猶表之於景源之於流表正者景自端源清者流自潔故貴有學識尤貴有經驗學識不深則法律之義理不抉經歷不久則課程之疎密失宜查本堂各教習或畢業於本國或留學於東瀛類皆品行端純學問正大且居講席已逾數年於教授方法可無扞格之虞今年考試法官本堂所錄者共三十餘人而誠

允一名考列全榜第一楊孝則一名考列全榜第四其成績之優亦可見矣茲擬仍以本堂各教習兼充名譽教習各擔認平日本堂所講授學科庶能駕輕就熟各效專長一經費之難籌措也在學堂創辦之初我國人民僅知有科舉之出身不知有學堂之進取無論自費者不肯來卽官費者亦不肯就今則彼一時此一時矣倘全恃官費不獨財力不濟抑且教育難宏故今日官立法政學堂亦有收自費生者則私立法政學堂之必恃自費以爲常年支出之用不收自費不足以垂久遠也明矣查日本私立法政學校類皆月收日幣三元上下本堂自費生亦月收學費瀋平銀三兩茲擬每名每月仍收學費銀三兩一切講義在內徵之外國制度既無相違衡之本國習慣亦無不合所有經費預算均另單繕呈祇求出入相符收支適合而已一地所之雖選定也凡人設立必將事務所之所在稟呈主管官廳爲之登記一以備檢查一以示定所也學堂之設立地所尤爲重要構造是否相宜置備是否得當均於教育行政大有關係查本城大東關外有民房一所原係從前仕學館舊址一切改造粗具

學堂規模東西二講堂每堂足容學生百人堂內寄宿舍亦能容學生百人其他鄰近房屋亦能賃作宿舍之用每月房租銀元百元價亦不貴茲擬賃此房屋爲學堂之用正甚妥適至於功課時間管理方法均遵照學部定章及本堂規則不敢稍有出入仍由 提學司隨時監督如蒙

批准

即懇 咨明學部立案明年正月擬即開辦所有各項詳章均另具清摺開呈以備

鈞核 知縣爲普及法政知識養成法政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乞

訓示遵行

附批

呈摺均悉據稱該教員等公同商酌合力創設私立學校以期推廣法政知識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惟開辦之始暫設別科而不設本科是否可行候咨商 學部核覆飭遵並候節 提學司知照繳摺存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章程

第一條 本學堂以研究法政培養憲政人才爲宗旨名曰奉天私立法政學堂

第二條 本學堂暫時先辦別科凡學科時間及畢業年限均遵照部章依別科

辦法俟有中學畢業學生時再擴充辦法添設本科

第三條 無論本省及外省人凡具備左之條件經本學堂入學試驗考取者堪爲本學堂學生

一年二十歲以上

二文理清通

三品行端正

四不染嗜好

第四條 本學堂學生每月繳納學費銀三兩先交足一學期每年於年暑假開

學時先期繳納逾限不繳者不准入堂

第五條 凡期攷取列第一名者下學期學費減爲半額以示鼓勵

第六條 本學堂遵照別科辦法以三學年畢業

第七條 學年計算之法自開學之日起扣至六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
年休假期均照學部定章辦理

第八條 本學堂應授學科及授課時間如左

- 一 人倫道德
- 二 大清會典要義
- 三 大清現行刑律
- 四 政治學
- 五 法學通論
- 六 經濟通論
- 七 憲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法

-
- 十 刑法總論
十一 商法
十二 裁判所構成法
十三 平時國際公法
十四 國際私法
十五 財政學
十六 論理學
十七 世界史
十八 世界地理
十九 算學
二十 理化大意
二十一 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 監獄學

二十三 貨幣學

二十四 銀行學

二十五 中國文學

二十六 中外通商史

二十七 法制史

二十八 統計學

二十九 破產法

三十 體操

三十一 東文東語

授課時間表如左

第一學年

授課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會典

一

第二學年

授課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會典

一

第三學年

授課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會典

一

大清現行刑律	一	大清現行刑律	一	大清現行刑律	一
政治學	二	監獄學	二	裁判所構成法	一
法學通論	二	法制史	二	統計學	一
經濟通論	一	經濟通論	一	貨幣學	三
財政學	二	行政法	二	行政法	二
民法總則	二	民法	四	民法	五
刑法總論	二	刑法各論	二	刑事訴訟法	二
憲法	二	破產法	一	民事訴訟法	四
平時國際公法	二	戰時國際公法	二	國際訟法	二
論理學	一	商法	二	商法	三
世界史	一	中外通商史	一	中外通商史	一
世界地理	二	世界地理	一		
算學	二	算學	二	算學	一

理化大意 一 理化大意 一

體操 一 體操 一 體操 一

東文 六 東文 六 東文 六

銀行學 二 銀行學 一

國文 二 國文 二 國文 二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第九條 凡學生入學時須於前三日親到本堂填寫志願書烟結並約妥人填

其保證書及戒烟保結其格式如左

一 志願書

學生 姓名 現年

原籍

住所

官職

今願入奉天私立法政學堂肄業至到堂之後謹當恪遵堂規無違須至願書者

年 月 日 謹具

二 烟結

具切結新取入堂學生 姓名實係向不吸食鴉片或已經戒斷鴉片
咨送如有虛捏查出情甘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年 月 日 姓名 謹具

三 保證書

學生 姓名 年歲 本籍 住所 官職

今入奉天私立法政學堂肄業(保人姓名)願保證該生在堂中無積欠學費及玷辱學堂名譽等事須至保證者

年 月 日保人姓名謹具
保證人須身家確實可靠現在奉天本地者保證人如有變故或移出奉天地方該生須另覓妥保

四 戒烟保結 由保證人填具

具保結新取
咨送入堂學生 姓名實係向不吸食鴉片或已經戒斷鴉片

如有虛捏查出情願同認處罰所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保證人姓名謹具

第十條 凡學生中有沾染嗜好品行不良或荒廢學業不堪造就者由監督酌核情節輕重分別開除或記過

第十一條 學生除因事開除外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請退學者由監督察明核示

第十二條 例定假期之外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上堂聽講者由齋務長體察情形酌給假期其請假日期在一星期以上者由監督核示如逾期過久始到堂者分別開除或降班

第十三條 本學堂考試分左之四種

一入學考試 凡願入本學堂之學生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之資格者須在本學堂由監督命題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二臨時考試 或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教務長與各教員主之成績分

數計算遵照部章辦理

三學期考試 每屆滿一學期考試一次由監督教務長與教員於放假期

前舉行成績分數計算遵照部章辦理

四畢業考試 屆滿三學年時由教務長與各教習分門試驗並由監督請

提學司派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給獎及任用遵照部章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用膳之事由學生自備本學堂概不供給

第十六條 關於寄宿之事或在在本堂或在本堂附近之處均由學生自給宿費

但不在本堂寄宿者須由監督指定適當之處方許寄宿

第十七條 本學堂職員及員數如左

一名譽監督一員

二名譽教務長一員

三名譽齋務長一員

四名譽教習若干員

五管課員一員

六文案兼會計庶務員一員

第十八條 監督總持全堂事務對於堂中各職員學生有綜核總轄之權

第十九條 教務長會同各教員審定本學堂各學科課程商同監督總理全堂
教務

第二十條 齋務長商同監督檢察學生一功行檢事宜

第二十一條 管課員稟承監督考驗學生功課勤惰及繕校核算分數表冊等
事

第二十二條 文案兼會計庶務員稟承監督管理文牘及收支報銷並一切庶
務等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係就現在情形酌量定立如有規畫不周之處由監督隨

時改良以臻完善

全堂通行條規

第一條 全堂起居飲食宜有定時春分後六點鐘起六點半鐘早膳十一點鐘午膳六點鐘夜膳十點鐘就寢秋分後七點鐘起七點半鐘早膳十一點半

鐘午膳六點半鐘夜膳十一點鐘就寢

第二條 學堂大門春分後早六點鐘開晚十點鐘閉秋分後早七點鐘開晚十

一點鐘閉閉門後非有要公不得擅開

第三條 辦事各員除星期休假外無論何時不得相率同時出外致曠職司

第四條 凡外客來訪教習在授課時間無論何人概不延見卽有要事亦應在

接待室候談

學生在授課時間辦事各員在辦公時間亦同前例

第五條 全堂人員有互相考詢之事應據實查覆或將定章揭明共同商酌

講堂條規

第一條 每日授課時間由教務長排定授課表懸示於堂各學生按表上堂聽

講

第二條 每點鐘開課畢課之時以鳴鐘爲號

第三條 每點鐘課畢各休息十五分鐘

第四條 學生在講堂須各認定坐次不得任意紊亂

第五條 講堂置學生坐號表並備各科學生名簿每授課之先由本科教習點

名一次並得隨時任管課員之查點

第六條 學生上堂延緩至教習開講後始到者不准補點開講十五分鐘以後

到堂者不准入坐聽講

因遲到不及點名或不准聽講者該堂所授科學以曠課論

第七條 凡授課時學生不經教習許可不得擅離坐次

第八條 學生在講堂除應用物件書籍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九條 學生於每點鐘授課之前後須起立對教習致敬

第十條 凡講學之時一切執事人員不得任意出入如有聽講者先行通知教習

第十一條 凡講堂及講堂器具務宜格外留心不得污損講台漆板尤不得任意作踐及塗抹

第十二條 學生在講堂內一切須從教習之指揮命令不可違犯

第十三條 學生上下講堂須進退有度不得凌亂

第十四條 學生在講堂語言動作均須有禮不得妄言妄動

第十五條 教習退堂後學生各歸自修室溫習不得仍在講堂游玩

第十六條 凡有外來聽講之員先由監督知會本堂教習教習應行禮節隨時

自酌

第十七條 無論堂內外人員上堂聽講學生起立致敬概免揖讓迎送以省繁

文

第十八條 凡在講堂無論教習及學生均不得吸烟喚茶及任意涕唾

第十九條 違反以上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

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照功過條規第五條辦理

寢室條規

第一條 凡學生寄宿堂內者報告齋務長注明稽查表鐘不得朝來暮去

第二條 學生起居飲食一切照學堂通行條規定時辦理均須一律不得參差

晚睡均息火不得燃燈及燭

第三條 身體居室各宜潔淨凡有關衛生者尤宜注意不得以一人疏慢延害

衆人管課員須隨時稽查

第四條 學生不得在臥室內私行煮飯烹茶及一切污損妨害他人但遇有疾

病經監督齋務長允准在寢室調治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學生在寢室尤宜肅靜不得高談譁笑作驚擾同學之舉動

第六條 學生不得高聲呼喚夫役

第七條 年假暑假星期及停課日學生例得請假外出但遇行禮之期須禮畢

後方可外出其每日堂課及溫習既畢之後如有要事應准外出仍在監督處及齋務長處聲明至功課時間非經監督齋務長特允不得出外

第八條 學生遇有緊要事情請假或回家或在親朋等處夜宿者須豫先陳明監督齋務長經允准後方可其有出外之後忽遇緊要事情本日不能回堂者須託人續假

第九條 學生遇有賓客通問在接待所會談不得延入寢室

第十條 學生遇有疾病卽陳明監督齋務長應否移入病院或回家及延醫給藥均聽監督齋務長酌奪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寢室不得閱看不應看之書籍監督齋務長得隨時查檢

第十二條 學生在寢室私吸鴉片烟者隨時開除決不姑容

第十三條 每號寢室設值星生一人維持全室公益倘有規勸之處各應遵守勿稍玩抗

第十四條 違反以上第一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由齋務長商同監

督照功過條規第十條辦理其情節較輕者通知教務長酌扣品行或勤學分數

考試條規

第一條 本學堂每月或間月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年假暑假前舉行期考一

次但在暑假年假間入學者以扣足一學期為期考之期修業期滿時舉行畢業考試

第二條 凡月考期考畢業考由各科教習發題監考評定分數送交教務長校閱

第三條 考驗之法應舉平日所講授者隨意發問令學生筆答附加論說以試其悟力

第四條 考試時監督教務長隨時監察

第五條 凡監督教務長暨各本科教習監考時不得自相閒談及與學生談說

第六條 每科試驗時間之長短由教務長會同本科教習臨時酌定牌示學生

遵照

第七條 每科試驗須全班俱到同時並試不分先後除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

應考經監督教務長特許外其無故缺考者扣除分數

第八條 凡考試由教務長核計各科分數排定名次榜示

第九條 凡考試照教務長所定時間鳴鐘上堂限五分鐘內齊集

第十條 考試除筆墨外不准攜帶隻字並不得另紙起草

第十一條 凡考試未經交卷無論何事不准出堂亦不准互相談話傳遞紙筆

及互換坐次

第十二條 先交卷者先行出堂不得留戀及閱他人考卷

第十三條 凡交卷出堂後不得復入堂中取自己考卷添註更改

第十四條 凡違反第九條以下規定者由各本科教習摘記犯規姓名及其事

實通知教務長將本學科分數全行扣除以示懲戒其情節較重者並照功

過條規第五條辦理

請假條規

第一條 章程所載特別放假日及星期休沐日自先日課畢至當日扁門前爲例假

第二條 本堂寄宿學生除例假外有事出外均須請假並通知齋務長記名於牌以備稽查

第三條 凡請假在數小時或一二日者爲短假須赴管課處領取假條填明時限由管課員呈齋務長查核

第四條 凡請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爲長假由監督核示

第五條 凡代人續假須註明某人字樣

第六條 凡請假期滿回堂不得過限

第七條 凡滿限不能到堂須將事由聲明託人續假

第八條 凡事假每學期不得逾二十日無論長假短假須豫爲陳明填寫假條否則卽以未經請假論

第九條 凡學生在堂丁憂者喪假百日

第十條 凡學生有疾須陳明齋務長察核情形酌給病假至期末痊仍由齋務長復視量予展期均不得自行率請其因事返家染病不能到堂者應將藥方送呈齋務長查核酌給病假未將藥方送呈者以事假論

第十一條 每學期內因病給假歷次積算在四十日以上者應以身體衰弱論由齋務長通知監督飭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有疾未經齋務長許可自行請假者概以事假論

第十三條 假滿回堂須赴齋務長處銷假

第十四條 凡請長假者須由班長代領講義回堂後補習之

功過條規

第一條 期考成績全班比較最優者一學期內有優異之行者均記功一次

第二條 班長齋務長滿一學期任事無誤言論公正確能維持公益保全學規者

正齋班長記大功一次副齋班長記功一次但該齋班長本學期內有記過

時停止記功

第三條 值星生能勸勉同學克盡職務者第一學期記功一次

第四條 違犯各項條規者分別輕重酌量記過

第五條 記大過在三次以上者開除

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

評定品行分數簡明規則勸學附

第一條 學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內開各學堂所記學生品行分數高等以上學堂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人倫道德科分數平均爲人倫道德科分數不必另立品行等門等語本堂遵照辦理

第二條 品行分數由監督教務長齋務長體察學生左記六項評定優劣積至一學期彙算並以平日功過之多寡定之

一言語

二容止

三行禮

四作事

五交際

六出游

第三條 月致不列品行一門

第四條 記功者加品行五分記大功者加十分

第五條 記過者減品行五分記大過者減十分

第六條 記功之加分記過之減分均入於本學期品行分數內核算無永續之效力

第七條 品行分數核算定後與人倫道德科分數平均作爲人倫道德科分數但以百分爲限如在百分以外每十分抵總平均因曠課被減之一分如五分則抵半分如無可抵亦照此核算加入總平均分數內

第八條 凡曠課及未經請假而曠課者按日按月照舊分記俟學期考試時結算

第九條 遵照奏章每請事假百小時減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病假減二分五釐多寡準此計算未經請假而曠課者照事假加倍其因婚請假者以事假論

第十條 凡因喪假曠課者免減期考總平均分數假期逾限者不在此例至

病假能否適用此條由監督教務長齋務長體察病之輕重臨時酌定

第十一條 凡星期及停課日或教習請假時學生雖請假或不到堂概不以曠

課論

禁烟簡章

一 禁烟爲今日自強要政凡實官職銜一律飭禁已有明文本堂造就吏

才斷不容有烟癖者混迹其中以肅校規而保名譽

二 學生中如有跡近吸烟者由監督教務長齋務長教習管課員隨時查

驗

三 各班齋班長與本班學生習處耳目切近卽責成幫同嚴查檢舉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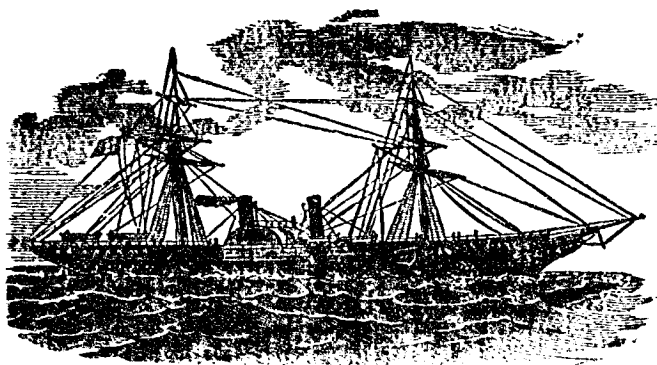
見好同人甘爲隱飾如明知故諱別經發覺卽將該班齋班長一併開

除

四 學生中於熟識者曾出保結後如查出所保之人實係吸烟准據實檢

舉不究既往倘仍徇隱別經發覺本人保人一併開除

- 五 學生吸烟者儘可自行聲明由本堂送入戒烟所戒治戒斷領照查實仍可入堂肄業
- 六 入所戒烟之日以病假論
- 七 如欲自行戒治者限期六日按照病假辦理惟戒斷以後仍應入戒烟所查驗領有實係戒斷執照方准入堂照舊肄業
- 八 無論同班不同班 吸烟之人真知灼見者均可舉發並記大功一次
- 九 不吸烟保結每學期辦一次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職教員銜名

花翎二品銜加一級紀錄二次留奉補用道京師大學法政畢業生
奉天法政學堂監督兼奉天私立法政學堂名譽監督 王秉權

擔認 財政學

分省儘先前補用知縣京師大學法政畢業生學部派送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學生
奉天法政學堂教務長兼教習兼奉天私立法政學堂名譽教務長 梁載熊

擔認 民法總則 民法債權 民法物權

留奉補用訓導日本宏文學院畢業生
奉天法政學堂務務長兼教習兼奉天私立法政學堂名譽齊務長 陳澤寔

擔認 大清會典 人倫道德 國文

法部主事 乙未進士 魏倬
奉天法政學堂 魏倬

擔認 大清現行刑律

奉天地方審判廳推事 日本法政畢業 教習 李金杜

擔認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日本商業畢業 教習 廖鳴章

擔認 東文 東語

日本法政畢業 教習 劉文釗

擔認 憲法 刑事訴訟法 裁判所構成法

日本法政畢業 教習 劉文寶

擔認 政治學 行政法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法政畢業生江蘇試用縣丞陳彰壽

擔認 平時國際公法

日本第一高等學堂畢業生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學生太常寺典簿史錫綽

擔認 算學 理化大意

法部七品小京官日本法政畢業生法科舉人黃成霖

擔認 世界史 國際私法 商法海商手形

武備學堂畢業生樊得廣

擔認 體操

度支部七品小京官日本法政畢業生法科舉人張更生

擔認 銀行學 貨幣學

奉天 日本 法政學堂 畢業生 李藩

擔認 商法 總則 會社 商行為 監獄學

日本 法政畢業生 侯蔭昌

擔認 民事訴訟法 論理學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開辦及按月擬定經費收支預算表

開辦費收入類

- 一收監督王秉權捐助銀二百兩
- 一收教務長兼教習梁載熊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齋務長兼教習陳澤寰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魏倬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李金杜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劉文釗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劉文寶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廖鳴章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陳彰壽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史錫綽捐助銀一百兩
- 一收教習張仲友捐助銀一百兩

奉天私立法政學堂收支預算表

二

一收教習黃成霖捐助銀一百兩

一收教習樊得廣捐助銀一百兩

一收教習張更生捐助銀一百兩

一收教習李藩捐助銀一百兩

以上共収一千六百兩

開辦費 支出款

一支講堂棹橙估計費銀三百兩

一支修理並改造房屋費估計銀二百兩

一支雜用器具估計銀一百兩

以上共出銀六百兩

收支兩抵餘銀一千兩作爲預備費以備臨時支用

常年經費收入類

一收學生學費二百名每名每月學費三兩每月合計六百兩

以上每月共收入銀六百兩合銀元九百二十四元 每兩按一五四合

常年經費 支出類

一支房租每月百元

一支教習薪金每小時二元兩班每日共十二小時除星期不計外每月計二百
十二小時共六百二十四元

一支管課員一員每月薪水火食三十元

一支文案兼會計庶務員一員每月薪水火食三十元

一支夫役二名每名每月辛工火食銀十元合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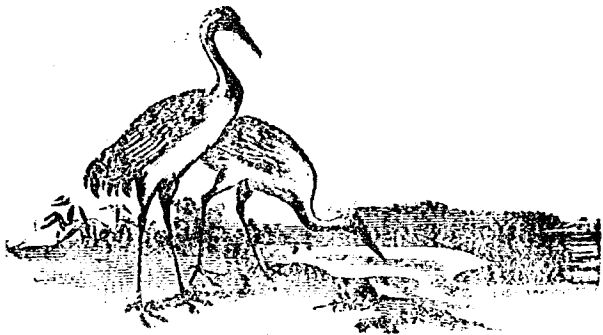
一支印刷講義費每月一百元

一支紙筆試卷等雜費每月二十元

以上每月共支銀九百二十四元

年暑假不支出教習薪金印刷講義費及雜費等計餘款項一律存堂作爲隨

時預備費



#52

341317

2

341317